

附件 1:

## **2025 年厦门市教育局直属公办高中艺术类自主招生 声乐特长测试说明及评分标准**

### **一、声乐素养（占 20 分）**

#### **1. 声乐音高模唱（10 分）**

音响中有语音提示，每个（组）音只听一遍音响，并立即跟音响模唱。4 个单音（4 分）；4 组和声音程（4 分）；2 组和弦（2 分）；总分 10 分，错一个（组）扣 1 分。

#### **2. 声乐旋律模唱（10 分）**

音响中有语音提示，每段旋律听两遍，旋律前有预备拍，共 8 小节的旋律模唱。请考生听完 2 遍旋律再模唱。以小节为单位进行评分，1.25 分/小节，错一个小节扣 1.25 分。

### **二、声乐专长（占 80 分，按 100 分制打分后折算）**

1. 选曲适当，作品演唱基本完整，音准、节奏基本正确。（0-60 分）

2. 选曲适当，作品演唱完整、流畅，音准良好、有节奏感，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。（61-80 分）

3. 选曲适当，作品演唱完整、流畅，音乐形象准确，具有很强的音乐表现力，演唱细腻、精致。（81-100 分）